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

凌震文

尹世明

王能光

熊辉

二零二二年六月 日